

2024 年度无锡市总工会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无锡市总工会是无锡各市（县）区总工会和部分市级机关、直属单位工会的领导机关，受中共无锡市委和江苏省总工会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的方针任务，组织实施全市工会代表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指导全市工会工作。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开展工会各项工作，组织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

（三）向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工会反映职工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的拟订；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研究指导工会的自身建设和改革；指导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

（五）协助各市（县）区党委和部分市级机关、直属单位党组（党委）管理市（县）区总工会和部分市级机关、直属单位工会的领导干部；负责市总工会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六）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指导职工生活、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和指导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技术创新、技术协作活动。

（七）会同市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表扬、培养工作，并负责日常管理；负责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推荐、评选、表扬和管理工作的。

（八）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并进行指导、协调。

（九）负责全市工会系统的数字化转型工作和公共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资源安全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工会领域数字化场景建设；提升工人群众数字素养。

（十）负责市工会系统的对外交流工作，发展同港澳台工

会的联系。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权益保障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基层工作部、法律工作部、女职工部、财务资产管理部、审计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无锡市总工会（本级）。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全市工会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落实市委和上级工会部署要求，在新起点上推动全市工会工作创新创优、领航示范，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在中国式现代化无锡新实践中当好主力军、奋进新征程。

（一）淬炼政治忠诚，引领职工听党话跟党走

提高工会工作政治站位。毫不动摇地把党的领导贯穿工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筑牢意识形态领域安全防线，健全完善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预

警、排查、处置协同机制；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做好职工网上思想引领和舆论引导工作。

推动思政工作凝心聚魂。深化“新时代新思想新宣讲”暨“劳模工匠进校园思政教师进企业”活动，实施劳模先进宣讲“百千万”行动（组建百人理论宣讲团，走进千家基层企业和职业院校，为万名新业态劳动者和职业院校学生开展示范性理论宣讲）。深耕“思政进班组”工程，新建一批“红色车间”“车间阅读驿站”，分层分类打造班组思政教育阵地；开展“学习二十大班组微宣讲”活动，培育一批班组思政工作创新样板。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做好 2024 年全国、省五一奖推荐和市劳动模范评选工作。加强劳模工匠典型宣传，建设一批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教育基地，开发一批职工思想引领、学生劳动教育特色项目。引导职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荐选树省文明职工、市最美职工、省女职工“双争”典型、优秀劳模职工志愿服务队伍项目。

提升职工群众文化素养。深化职工阅读活动，在品牌和特色上下功夫；加强职工读书组织建设，在活力与粘性上做文章。做强职工文化阵地，新建一批职工书屋示范点，选树一批基层文体活动示范阵地，搭建“互联网+”职工文化平台，建设开放更多服务职工的文体阵地。壮大职工文化队伍，深化与文联“共育文艺人才”战略合作。打造“工”字号职工文体品牌，举办第三届市职工文化艺术节、职工合唱音乐会、“送关

爱送法律送文化”等活动；开展文化润“新”行动，组织职工文艺轻骑兵，面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轻量化”送文化活动；继续开展“职工体育嘉年华”活动，举办太湖湾科创带职工体育赛事；开展“请职工看大片”“无锡职工大讲堂”等活动。

（二）聚焦中心任务，激发职工劳动创造潜能

为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搭建更多平台。聚焦“465”现代产业集群、“3010”重点产业链，开展重点工程（项目）、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示范性劳动竞赛，引导专精特新企业规范开展劳动竞赛，引领全市劳动竞赛蓬勃发展。紧扣无锡产业发展需求，举办第十七届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开展 15 项以上市一级竞赛、30 项以上市二级竞赛、40 项以上市三级竞赛，争取承办省级、长三角城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市三级技能竞赛。将竞赛工作融合“工会一张网”，提升竞赛规范化水平和职工参与度。发挥市职工技协和第三方社会组织专业优势，探索建立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和职工技能等级证书“赛证合一”机制，拓展职工技能晋升通道。

为职工群众创新创造构建更优载体。持续推进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提档升级，积极培育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命名新一批市示范、市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争创全国、省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开展首批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互评活动，推进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联盟拓展提升。开展第十五届市职工科技创新四个“十大”“五小”优秀项目

推荐活动，激励职工投身科技创新。

为职工赋能强技增添更高动能。优化职工学历提升传统品牌，加大资源整合、资金投入和部门联动力度，继续实施“求学圆梦”暨“助新成才”行动；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地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主导产业链企业职工学历和技能提升需求，以设立奖学金、定制专班等形式予以引导支持。保障职工学习培训权利，倡导终身学习理念，推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政策落实落地。

为劳模工匠领航示范创设更强机制。深入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活动，组建劳模工匠技术服务队、“师带徒”技能传承队、劳模工匠精神宣讲队，探索组织农业劳模产品展销、直播带货活动，拓宽劳模工匠服务企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渠道。激发市劳模协会活力，规范落实劳模“四金”待遇，有序组织劳模疗休养。加快推进劳模管理服务数字化进程。

（三）关注职工利益，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为保障职工民主权利尽心尽责。抓好分类推进，按照“国有企业抓规范、非公企业抓特色”思路，持续落实《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抓好典型培育，培育一批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提升基层工会和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化体系化水平。抓好规范指导，落实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五项制度”，推动职工代表有效履职、职代会作用有效发挥。抓好亮点特色，开展优秀提案和创新创优成果展评等主题活动，表扬

一批厂务公开民主管理“金点子”。

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添砖加瓦。巩固企业集体协商建制率，大力推进行业集体协商，深入开展集体协商质效评估；深化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协商机制，修订专项集体合同示范文本；深化能级工资协商，推动产改试点企业（园区）全面开展薪酬激励集体协商，健全产业工人薪酬激励机制。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建设，畅通和规范劳动者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推动平台企业合法规范用工、科学调整算法、完善劳动定额标准。加强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实现县级以上工会组织全覆盖，完善工作评价和绩效激励机制，提升协商能力。发挥市总工会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法律援助服务站作用，加强与人社、人民法院协调联动，完善“裁调对接”、“诉调对接”机制，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坚决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做好劳动领域风险隐患预防和处置。

为维护职工安康权益保驾护航。拓展“安康杯”竞赛参与的广度和深度，推动竞赛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延伸；开展第四届市职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技能竞赛、全市职工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提高职工素质技能和安全意识。做好夏季安康“三送”工作，关心关爱一线职工；落实《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服务站点建设和管理，新建30个以上服务站点，选树50个市最美服务站点；完善网上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电子地图，为户外劳动者提供更为便捷、优质

的服务。

为强化工会法律服务深耕细作。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体规划，突出年度监督重点；开展企业劳动用工评估专项服务行动，鼓励更多企业主动开展自我监督评估，推动劳动法律监督常态化、规范化；重点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推动平台型企业实施劳动用工“法治体检”。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五一劳动法治宣传服务月”活动、“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等普法宣传，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开展“阳光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走基层”活动，推进工会法律援助站点实体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增强工会法律援助的便捷性、有效性。

（四）紧贴职工所需，提升职工群众生活品质

积极服务促进职工就业创业。创新工作举措，提高无锡“工惠贷”职工创业贷款项目知晓度和精准度，有效扶持有创业意愿的职工、创新型小微企业。打造就业品牌，继续举办线上+线下“工会帮你来就业”大型专场招聘会；深化“关爱·圆梦”工程，注重为专精特新企业纳贤聚才。强化扶持力度，做好失业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突出公益援助，建立一对一就业帮扶档案，投入专项资金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免费就业服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技能培训的专业、课程设置，提升就业帮扶精准度，扩大培训服务覆盖面。

主动作为做好职工困难帮扶。健全职工困难动态监测机制，采取兜底排查、平台发现、职工申报等方式，第一时间掌

握职工困难情况，第一时间实施精准帮扶；积极参与政府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3610 行动”，精准掌握易致困职工家庭相关信息，建立职工困难动态监测数据库；全面实施线上线下常态化职工申报机制，突出线上申报主渠道，提高申报审核效率。构建职工困难分类帮扶机制，根据职工困难程度和不同需求，不断完善层次清晰、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格局；做实送温暖、金秋助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行动等项目；加强困难职工服务跟踪，突出大病救助、助学救助、急难救助，强化物质帮扶与扶志扶智相结合。

开拓进取提升职工生活品质。推进职工服务中心赋能创优工作，县级以上工会职工服务中心、镇（街道）级职工服务中心创优率分别达 100%、80%；指导各板块整合工会资源，建立“职工服务中心+职工服务阵地+基层工会”联动的工会职工服务网络。打造高质量幸福企业样板，推进幸福企业和“锡”心关爱服务职工品质项目建设。推进“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城市建设，加大工会会员普惠服务力度，扩大覆盖面，增强对企业建会、职工入会的撬动力。深入开展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提高技术工人参加比例；顺应职工疗休养新需求，整合资源建设一批经济实惠、服务优质的职工（劳模）疗休养基地；扩大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覆盖，为企业提供菜单式服务；推进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将更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产业工人纳入保障范围。发挥工会“红娘”作用，擦亮“缘起工会携手逐梦”青年职工交友品牌。构建落实女职工特殊权益维护机制，

推进实施“锡馨”康乃馨服务计划，新建康乃馨服务站点 60 个以上，继续实施公益“两癌”筛查；持续推进“工娃小家”工会爱心托管托育工作，选树一批优秀托管班和单位。

（五）着力大抓基层，推动组织建设不断健全

进一步扩大建会入会覆盖面。全面推进 25 人以上企业建会三年行动计划，整体促进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工作；聚焦新经济领域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探索在职工服务中心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行业工会联合会，推动实现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双覆盖、双推进”；聚力推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集中建会，强化未建会企业劳动法律监督，推动基层工会应建尽建。建立工会会员实名制数据实时更新机制，加强与市大数据、人社和税务部门数据联动共享。

进一步加大规范建家工作力度。持续赋能基层工会，优化产业（行业）工会建设奖补办法，扩大奖补覆盖面，推动资金下沉基层。优化阵地建设，按照“会、站、家”一体化思路，联合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阵地建设。规范职工之家建设，指导基层工会按照“六有”标准，依法建家、民主建家、科学建家，做实“会员评家”，不断提升基层工会“建家”水平；组织和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学习交流，推广模范职工之家互鉴互学活动。

进一步强化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度化、体系化、规范化建设，制定《2024-2028 年全市工会

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推动集中培训与学习实践、考察交流等有机结合，指导基层工会抓好工会干部培训。推进落实非公企业兼职工会主席补贴，提升基层工会兼职主席工作积极性。加强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细化培养考评机制，加强考核激励。

（六）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打造模范政治组织

深化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用好各类资源载体，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持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重点措施有机融合，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效。开展主题读书月活动，提升“工会干部讲坛”质量，拓展“观山随笔”的征稿范围。

夯实党建基础。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制定党建工作要点和“三级责任清单”，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建强工会基层党组织，深入实施基层党建提质增效行动；深化党支部分类晋级评价工作，扎实推进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落实政治生态监测报告制度、党员干部思想动态收集反映制度。强化党建品牌建设，推动“进车间劳动，交工人朋友”常态化、长效化，全面推进“书记项目”，持续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严格作风建设。健全工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体系，配合做好巡察整改成效评估；深入推进工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落实“三个廉洁必谈”，廉政

谈话延伸到部室，探索建立一般党员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导检查；深入推进工会常态化经费审查监督体系建设，在拓面、提质、整改上下大功夫、下真功夫；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围绕产业强市，纵深推进无锡产改工作

持续提升联动机制活力。深化党建、工建、产改一体化推进机制，优化各级产改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牵头、部门协同推进、企业积极探索、产业工人主动参与的工作格局；探索引导商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助力产改；发挥好产改联席会议及成员单位作用，拓展产改试点工作“项目化”深度，加大无锡产改成效宣传力度。

持续创新保持领先位次。增加试点单位的保有量，不断优化五级产改试点“先锋矩阵”。深化产业园区产改，指导第一、二、三批产业园区产改工作深耕细作，遴选第四批实施产改产业园区，逐步将“特色产业园区产改”拓展为“经济园区产改”。创新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链产改，通过链主企业率先产改、链上企业融合产改、产业园区集群产改等形式，以“产改”链助推产业链。以镇（街道）行政区域为单位，探索在一定行政区域内全面产改，为产改“全面覆盖”试水探路。推进国企产改三年行动方案落地见效。

持续完善工匠学院体系。制订《无锡工匠学院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工匠学院管理；做强现有 2 家江苏工匠学院

分院、7 家无锡工匠学院国企分院，有序布点推进市、市（县）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匠学院，健全完善 1+8+N 架构的无锡工匠学院体系；探索构建网上无锡工匠学院。

持续发挥典型示范效应。突出本地特色，选树“产改工作示范单位”、“产改示范园区”，培育不同层次、不同区域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做好产改经验总结推广，组织“无锡职工谈产改”征文，开展产改优秀案例和成果应用征集评选活动，及时发布基层典型经验，提升政策创新和政策集成的质效。

持续发挥督查调研效能。加强产改指导员、联络员、观察员三支队伍能力建设；建立产改专家智库，加强产改理论研究；开展基层调研和产改督查评估工作，推动各市（县）区将产改纳入本地区督查项目；聚焦改革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打通堵点、破解难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八）深化工会改革，保持工会事业与时俱进

深入推进工会工作创新。发挥各级工会代表委员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参会议事、联合调研、网上履职等途径，推动代表委员作用发挥不断向基层延伸。深入开展“三创争两提升”活动，实现党建工建产改一体化推进，加强典型选树和示范推广工作。发挥好工会工作项目化管理经验，发现推广工会工作新方式新方法。深入推进县级工会规范化建设“再出发”，推出具有县域特点的工会改革成果。

加快推进工会数字化建设。推进全省工会“一张网”建设向全市的市（县）区和企业工会延伸，实现省、市、市（县）区三级一体协同。优化“一张网”无锡站点，实现入会转会、法律服务、劳模服务、就业服务、困难帮扶等业务线上线下联动办理、一键通达。依托省总工会数据底座，建成无锡数据中心，规范各类会员数据，实现数据双向互通；推动面向职工开展的服务、活动悉数上网，开发更多特色化应用场景，打造无锡本地化数字工会“生态圈”。

全面统筹工会事业发展。实施全市工会工作综合考核，激励各级工会奋发进取、创新创优。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长三角（5+10）城市工会工作联盟工作。着眼服务经济发展，建设工会经费收缴协作平台，打造工会经费收缴信息化建设的无锡样本；突出工会经费服务职工、服务基层导向，加强工会经费审查审计和财务监督检查。强化工人文化宫的平台性，有效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强化市工人文化宫的指导性，推动全市工人文化宫规范、高效运行；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原则和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指导江阴、宜兴、梁溪、锡山、滨湖等地工人文化宫项目建设。加强工会理论研究，统筹做好对口支援、对外交流、年报年鉴等工作，为无锡工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无锡市总工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无锡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56.75	本年支出合计	956.7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56.75	支出总计	956.7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无锡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56.75	956.75	956.75														
701	无锡市总工会	956.75	956.75	956.75														
701001	无锡市总工会（本级）	956.75	956.75	956.7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无锡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56.75	201.91	754.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75	201.91	754.8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56.75	201.91	754.84			
2012901	行政运行	201.91	201.91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54.84		754.8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无锡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56.75	一、本年支出	956.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56.75	支出总计	956.7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无锡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6.75	201.91	198.85	3.06	754.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75	201.91	198.85	3.06	754.8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56.75	201.91	198.85	3.06	754.84
2012901	行政运行	201.91	201.91	198.85	3.06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54.84				754.8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无锡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1.91	198.85	3.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	4.24	
30114	医疗费	4.24	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3.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3.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61	194.61	
30302	退休费	194.61	194.61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6.75	201.91	198.85	3.06	754.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75	201.91	198.85	3.06	754.8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56.75	201.91	198.85	3.06	754.84
2012901	行政运行	201.91	201.91	198.85	3.06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54.84				754.8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1.91	198.85	3.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	4.24	
30114	医疗费	4.24	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3.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3.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61	194.61	
30302	退休费	194.61	194.6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无锡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无锡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总工会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56.7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4.35 万元，增长 9.6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56.7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56.7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6.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35 万元，增长 9.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是市级劳模评选年，增加了市级劳模评选表彰项目经费预算 113 万元，离休干部去世 1 人，离退休费用预算相应减少 28.6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956.7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56.7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956.7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 201.91 万元；劳模落实待遇专项资金 300 万元；市劳模评选表彰项目经费 113 万元；市特困职工帮扶资金 120 万元；市属行政机关上解工会经费 200 万元；全市劳动竞赛工作经费 21 万元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84.35 万元，增长 9.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是市级劳模评选年，增加了市级劳模评选表彰项目经费预算 113 万元，离休干部去世 1 人，离退休费用预算相应减少 28.65 万元。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总工会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956.7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56.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6.7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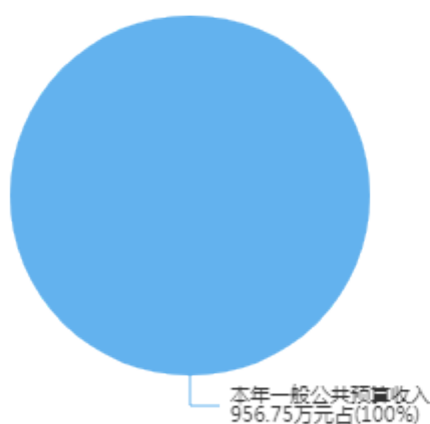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总工会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956.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1.91 万元，占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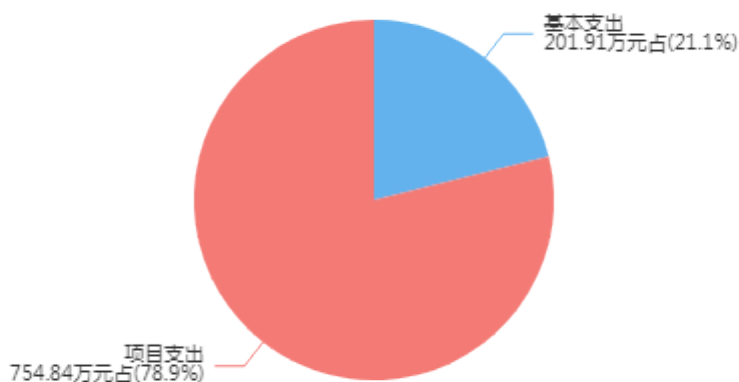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754.84 万元，占 78.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总工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6.7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4.35 万元，增长 9.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是市级劳模评选年，增加了市级劳模评选表彰项目经费预算 113 万元，离休干部去世 1 人，离退休费用预算相应减少 28.65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总工会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56.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35 万元，增长 9.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是市级劳模评选年，增加了市级劳模评选表彰项目经费预算 113 万元，离休干部去世 1 人，离退休费用预算相应减少 28.65 万元。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65 万元，减少 12.43%。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去世 1 人，减少离退休费预算 28.65 万元。

2.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 75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 万元，增长 17.6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是市级劳模评选年，增加了市级劳模评选表彰项目经费预算 113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总工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1.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8.85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3.0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总工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56.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35 万元，增长 9.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是市级劳模评选年，增加了市级劳模评选表彰项目经费预算 113 万元，离休干部去世 1 人，离退休费用预算相应减少 28.65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总工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1.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8.85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3.0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总工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无锡市总工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无锡市总工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总工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总工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0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56.75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54.8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